

附件：
申辦_____年社區多元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 計畫名稱：_____年社區多元學習中心計畫

計畫期程：_____

計畫經費總額：_____元 (經常門：_____元，資本門：_____元)

申請補助經費：_____元 (經常門：_____元，資本門：_____元)

自籌經費：_____元 (經常門：_____元，資本門：_____元)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教育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XXXX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(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)	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欄 (本欄位請清楚說明經費項目用途)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 (元)
經常門								
經常門小計								
資本門								
資本門小計								
						1.如申請多項,請逐一填寫,請明確註明單價 2.未超過1萬元者請填經常門,如桌椅需列經常門 3.本項目需列為縣市政府財產管理,並應建立編號,妥為保管 4.未來中心不辦理,須全數撤回移由其他中心續用		
計畫總金額	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備註：
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補助方式：
全額補助
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)是否【補助比率 %】
餘款繳回方式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辦理